

江苏省轻工协会

苏轻协〔2025〕2号

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全省轻工工程高、中、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根据《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4〕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全省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现就2025年度全省轻工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工程师）、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助理工程师）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一）在我省有关轻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中，从事应用及工程科学研究、工程设计及管理、勘察设计、生产建设、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开发、技术管理、技术改造、计量检测、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营销、设备管理及安装

维修、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管理、科技咨询与服务等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轻工工程专业以及轻工行业领域主要包括：食品、粮食、食用油脂、食品检验与检测、其他食品相关专业、轻工日用机械、轻工装备（含模具、控制系统）、民用制冷（含部分工业）、制浆造纸、日用化学品、制盐、盐化工、日用硅酸盐（陶瓷、玻璃、耐火材料、搪瓷制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家具、文教体育用品、印刷、包装、塑料、金属（五金）制品、五金工具制品、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电光源、化学储能、眼镜、拉链、室内装饰、衡器、日用杂品、玩具、轻工科技信息及技术管理、珠宝首饰检测及鉴定、工艺美术品加工制造等。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外省专业技术人才，须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经审核同意后可按规定程序申报。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须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

理有关委托手续，可按规定程序申报。

（四）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对象指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以及经省内各地市职称主管部门同意委托评审人员。

（五）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纳入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结合实际情况，对引进吸收、推广应用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过程中取得关键性技术进步的；或长期从事轻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并主持完成较大难度大中型工程技术项目，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或在轻工工程领域自主创新业绩突出，行业内形成较大引领示范作用，并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以及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其有关业绩、成果等条件明显高于《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中相应的破格申报条件（原则上须满足至少两条破格条件），并得到社会 and 业内专家广泛认可，且由2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可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高级或正高级职称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在原单位取得的相关工作业绩与成果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相应层级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 根据中央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有关精神, 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等倾向, 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 注重考察各类人才的专业性、创新性和履职绩效、创新成果、实际贡献。认真执行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江苏省轻工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1号)等相关文件。

(二) 按照《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职称〔2021〕132号)的规定, 在轻工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 具备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轻工工程专业职称。

(三)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 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 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之一。

(四)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著作报告类、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三、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要求

(一) 省轻工工程职称申报均采用网上填报, 纸质材料线下同步提交的方式。申报人员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的职称专栏(<https://www.jssrcfwypt.org.cn/>), 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

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并按本通知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网上申报系统开放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7月4日。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

(三)《申报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0份(其中申报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的，一式10份)。

(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五)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技术职务聘任证明材料。

(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或有关证明材料。

(七)获奖及专利证书以及本人业绩成果的有效证明材料。

(八)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著作、论文(包括专业期刊公开发表论文、省级及以上专业性会议论文集收录论文)及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省级及以上技术性会议交流报告(宣读)等。

(九)申报人所在单位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审查，并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方可申报，申报材料中附公示情况报告。

(十)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复印件需审核确认与原件一致)盖章后，各市县职称部门或省直单位职称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盖章，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到江苏省轻工协会。

四、材料装订要求

第一分册：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第二分册：有关证明材料。包括近五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单位公示情况报告、个人承诺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专业研修班结业证书或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的有效证明材料等。

第三分册：论文、报告、著作等，个人获奖证书（集体获奖证书，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个人专利证书（集体专利证书，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成果鉴定材料（集体项目鉴定材料，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对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问题的总结、分析、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技术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编写、发布、实施等业绩证明材料、项目招投标、承包、施工、验收等业绩证明材料，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业绩证明材料。

请将以上材料按分册目录标注顺序分别装订成册，每册一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下载后，一律用 A3 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申报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需 A3 纸单面打印，内容确实多的可双面打印，勿做任何形式装订（简介表内容要求打印在 1 张 A3 纸上）。

五、有关事项说明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时请提交《江苏省轻工工程__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信息表》（只需电子版）

(二) 各市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由市人社局或经市人社局委托的单位负责统一办理后,报送至我会。提交的《江苏省轻工工程__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信息表》(电子版),按所申报层级汇总。

(三) 省直单位、省属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轻工工程系列职称,各单位可直接将申报材料报送我会。

(四)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申报材料需经申报人所在市职称办或省直部门、省有关厅局,或具有相应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五) 申报正高级职称、破格申报高级、“绿色通道”、评委建议答辩的人员等,须参加答辩,答辩工作安排将另行通知。

(六) 严格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和职业道德失范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全省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3年记录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七) 评审通过人员的评审申报表应由其本人送交相应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归档。

(八) 评审收费标准:高级 400 元/人、中级 200 元/人、初级 80 元/人。申报高级职称、评委建议答辩的,另收取答辩费等 100 元/人。相应费用在报送材料审核通过后交纳至我会账户,发票将一并开具后直接发至个人邮箱。缴费账号及要求如下:

账户名：江苏省轻工协会

开户行：工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账 号：4301029519100002392，

因缴费人员多，汇款时请备注“单位简称、姓名、评审费”。

（九）相关申报表格及有关政策，请关注江苏省轻工协会微信公众号后下载。

六、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及报送地点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7 月 18 日，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江苏省轻工协会秘书处，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 号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科技园 A1 栋 5 楼 501 室

联系电话：025-83721896、84635019

联 系 人：巩 莉（17314409530） 王芷妍（13511664761）

王珉珉（13951975455） 张 威（13512528413）

电子邮箱：jsqgxx@sina.com

